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下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2.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的任一时点新增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的公告》（2023-047 号）。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48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姚铮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巍华女士（董事、常务副总裁）。

调整后：

姚铮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独立董事）、徐晓先生（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周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49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